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三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及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47,382.9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1,872,410,726.91元）的25.31%。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历次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

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
及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中胜_____

方军雄_____

2016年8月8日